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金铜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
- 担保人: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
- 以上担保及被担保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田新材为金田铜业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2,22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91万元(其中202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361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安排: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 金田铜业材料于2020年12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金田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2,220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98,556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累计的全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再担保提供不超过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金田新材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开/行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币种	币种/币种
1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	68000201000130001	人民币	已到期
2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1131012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3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1131012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4	上海新和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5	上海新和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8003300001300	人民币	已到期
6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100001000000204	人民币	已到期
7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1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8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1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9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1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10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1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11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100001000000204	人民币	已到期
12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100001000000204	人民币	已到期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2020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0022920008268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 2020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60071001631668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
- 鉴于公司“杭椒桐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桐猪种群扩群中心和桐鸡育种扩繁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601300001158)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子公司“上杭椒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4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94.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89,984.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75,584.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424,40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0261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告2020-085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行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币种	币种/币种
1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	68000201000130001	人民币	已到期
2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1131012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3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1131012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4	上海新和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5	上海新和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8003300001300	人民币	已到期
6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100001000000204	人民币	已到期
7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1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8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1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9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1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10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1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已到期
11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100001000000204	人民币	已到期
12	浙江新和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100001000000204	人民币	已到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0022920008268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 2020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60071001631668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
- 鉴于公司“杭椒桐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桐猪种群扩群中心和桐鸡育种扩繁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601300001158)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子公司“上杭椒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4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73%,超过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
-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借款44,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71,000.00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69,000.00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 3.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陵晓路天道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C1幢1101室
- 4. 法定代表人:王天华
-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安安装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科技建设和经营;高科技产业研发;高新技术服务;开发、技术服务和经营;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材料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等。
- 7. 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73%,超过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
-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6,3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额度调整为175,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5,271.7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5,271.72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69,028.28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 3.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 4. 法定代表人:王天华
-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 6.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对环保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建设、咨询、设计、施工;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08,490,111	1,587,081,281
负债总额	1,897,430,137	1,846,470,621
总资产	1,770,702,523	1,788,299,659
净资产	200,266,666	178,468,114
净资产	130,580,984	115,004,643
总资产	2019年度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8,527,171	11,388,071
净利润	103,019,137	-17,060,770
经营活动	-3,948,668	-17,488,24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及其连带责任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等),违约金及其他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优先得到清偿还是在其他合同项下成为支付)。
- 2. 担保金额:44,000万元
-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担保期限: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二)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南京新城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诉判决需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8,558,628	682,291,265
负债总额	398,698,028	485,366,611
总资产	300,760,759	200,299,222
净资产	343,702,702	381,123,243
净资产	102,461,010	196,428,028
总资产	2019年度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0,253,621	61,253,088
净利润	25,059,023	18,258,028
净利润	19,800,603	11,411,814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640.50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部分。

(二)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环保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环保的另一股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诉判决需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0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直接发、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北京朝阳区霞光路中国科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主可控和云计算产品的研发、测试和产业化进度有所延缓,部分产品的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导致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和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及合理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自主可控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5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6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使用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动。

7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延期使用,延期使用期间